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评价金额 3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武警中队建设、维护、修缮完成任务所需的执勤设施设备、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开展官兵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场地设备和教材教具，以及官兵完成任务必要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 46.17 万元，已使用 31.3 万元，可用余额 0.02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31.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加强反恐任务的训练，提高执行反恐怖任务能力，提高三级网正常运行率，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驻地经济社会发展。保证武警中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驻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经费保障武警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40，当年度指标值 40。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武警营房区域内设备正常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0% (正常使用设备数/设备总数*100%)，当年度指标值 9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武警专业技术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评价资金 6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包含平安城市治安监控的所有前后端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含平安城市监控自检光纤维护、前后端设备维护、更换更新设备购置、违停及逆行项目、105 国道红绿灯系统维护费和线路维护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非正常损坏维护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总投资 66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已支付 66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6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平安城市治安视频监控整体正常运作，为服务社会和侦查破案提供有力的支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一类点非正常损坏的维修维护个数，评价年度预期值 368 个，评价年度实现值 368 个。

质量指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 95%，评价年度实现值 95%。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评价年度预期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价年度实现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治安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交警执法拖车保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交警执法拖车保管费评价金额 28.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警查扣交通违法机动车的拖车服务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警执法拖车保管费 80 万元，已使用 28.44 万元，可用余额 26.4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交警查扣交通违法机动车执法规范化的目的，通过购买具有交通拯救资质的社会拖车服务和租赁社会化车辆保管场地统一停放查扣的机动车，提高交警执法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我县交通管理执法综合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交警执法拖车数量，指标计算公式=交警执法拖车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1500，评价年度实现值：>1500；

2. 质量指标—交警执法拖车服务中事故发生率（%），
指标计算公式=交警执法拖车服务中事故发生率（%），评价
年度预期值：0，评价年度实现值：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
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60%，评价年度实现值：66.29%；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评价年度预期
值：明显提高，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
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评价金额 46.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46.09 万元，已使用 46.09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交通事故处理规范化的目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交通事故涉及的人和车进行鉴定，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提升我县交通事故处理的权威性、规范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案件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大于 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 46.09%，当年度指标值 7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投诉下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2%。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评价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打击黑恶、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总金额 300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00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300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300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300%，当年度指标值 3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安监管场所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公安监管场所业务费 139.26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伙食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安监管场所业务费 139.26 万元，已使用 139.26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139.2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伙食食物量符合《关于调整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行[2016]430 号）文件要求的目的，执行伙食最低标准每人 387 元/月，确保看守所所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平均每月在押人员数，指标计算公式： 平均每月在押人员数 ，评价年度预期值：150，评价年度实现值：200；

2. 质量指标—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率（\%）}$ ，评价年度预

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支出资金/项目资金} \times 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看守所安全事故发生率，评价年度预期值：0，评价年度实现值：0；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持续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持续稳定；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评价金额 8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禁毒办公室委员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购买禁毒宣传用品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 8 万元，已使用 8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毒品预防及禁毒宣传的目的，做好禁毒宣传，禁毒人员管控，未成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毒品的认识 and 了解，提高人人防范毒品危害的意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禁毒宣传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 10，当年度指标值 10。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禁毒日 6.26 宣传演出活动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吸毒人员同比增长率，实施周期指标值下降，当年度指标值下降。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禁毒宣传知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80%，当年度指标值 8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1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春节勤务期间的费用，包括巡逻车辆燃料费、值班民辅警的勤务消耗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总金额 1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已支付 12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落实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公安民警的关心厚爱，对激发和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勤务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570，当年度指标值 57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合规，当年度指标值合规。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

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牌证制作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电动自行车牌证制作费评价金额 18.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电动车牌证制作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动自行车牌证制作费 18.4 万元，已使用 18.4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电动车执法规范化的目的，通过购买一批电动车牌证，提高交警执法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我县交通管理执法综合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购买电动车牌证数量，指标计算公式=购买电动车牌证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8000，评价年度实现值：8000；

2. 质量指标—电动车牌验收合格率，指标计算公式=验收合格/购买数量*100，评价年度预期值：95%，评价年度实

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9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明显提高，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辅警及纪委看护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辅警及纪委看护人员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35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辅警、纪委看护人员支出、采购一批执法执勤被装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辅警及纪委看护人员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辅警及纪委看护人员专项经费总金额 35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5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辅警及纪委看护人员专项经费，弥补我局辅警和纪委看护经费不足的局面，采购一批执法执勤被装，提高我县公安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35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35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35%，当年度指标值 35%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评价资金 354.54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合同款，主要包括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的场地设备设施租赁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 2024 年全年支出 354.54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54.5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社会化租赁工作，建成县内全科目考场 1 个，满足我县及周边城市群众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需求，提高驾驶人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依法性，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技能，为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行为的安全型驾驶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提供全科目考试场地个数，评价年度预期值

1 个，评价年度实现值 1 个。

质量指标：正常考试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90%，评价年度实现值 90%。

时效指标：资金执行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价年度实现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本县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试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显著提升”，评价年度实现值“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使用 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5 万元，已使用 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保障我县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业务有效有序开展的目的，对流动人口进行管理核发居住证，对出租屋进行管理登记，提升我县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居住证办证数，指标计算公式：=居住证办证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大于 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10；

2. 质量指标—居住证办证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居住证办证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95%，评价年度实现值：95%；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支出资金/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明显提升，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门（楼）牌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门（楼）牌建设项目评价金额 34.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门楼牌建设项目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门（楼）牌建设项目 34.69 万元，已使用 34.69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门楼牌建设项目，对我县的门楼牌统一进行更换和维护，有利于人口信息的采集和登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门楼牌更新覆盖率，指标计算公式=购买电动车牌证数量/需要更新门楼牌总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95%，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2. 质量指标—门楼牌验收合格率，指标计算公式=验收合格/购买数量*100，评价年度预期值：95%，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9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户政管理现代化管理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明显提高，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11.5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评价金额 1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11.5 万元，已使用 11.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我局侦办打击缉私案件能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11.5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11.5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打私工作正常开展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1.50%，当年度指标值 11.5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缉私打击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新丰)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静

联系电话: 0751-6849851

填报日期: 2024/3/22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新丰）评价资金 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打击黑恶、反诈、涉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新丰）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新丰）总金额 8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8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8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静

联系电话: 0751-6849851

填报日期: 2025/3/22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评价资金 254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打击黑恶、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总金额 254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54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5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254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254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评价资金 31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打击黑恶、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批）总金额 310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10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1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310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310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评价金额 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6 万元，已使用 6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我局侦办打击缉私案件能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6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6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打私工作正常开展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60%，当年度指标值 6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缉私打击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退质保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退质保金评价金额 14.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电动车牌证制作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退质保金 14.33 万元，已使用 14.33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电动车执法规范化的目的，通过购买一批电动车牌证，提高交警执法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我县交通管理执法综合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退质保金项目数，指标计算公式=退质保金项目数，评价年度预期值：5，评价年度实现值：5；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进度，指标计算公式=资金使用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

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9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评价年度预期值：维护，评价年度实现值：维护；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新丰)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5/3/22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丰）评价资金 5.7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打击黑恶、反诈、涉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丰）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丰）总金额 65 万元，其中：2023 年使用 59.3 万元，2024 年使用 5.7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5.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5.7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5.7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